

簽

光明學校 2016-2017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 21 號

各位家長/監護人：

「創意學生獎勵計劃」(三年級)

為培養學生對藝術欣賞及創作的興趣，本校將為全體三年級學生安排參加由香港美術教育協會舉辦的「創意學生獎勵計劃」，藉以發掘他們的藝術潛能，並希望透過計劃與家長共同營造藝術文化氛圍。有關計劃的詳情如下：

目的：鼓勵學生參與藝術活動，並利用部分視藝作品申領獎章以證明他們在藝術方面的參與情況及成果。

日期：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

對象：本校小三學生

形式：學生根據「獎勵架構」(見下表)參與藝術活動，並於《創意學生獎勵計劃－創意護照》內進行記錄。

獎勵架構：

類別	藝術活動
個人創作	繪畫、攝影、版畫、繪本、書法、立體創作、設計等
視覺藝術體驗	參觀展覽、參加導賞團、參與工作坊等
分享	個人創作、藝術家作品、藝術書籍、生活觀察(如:大自然的一草一木、社區的人事活動及關懷)等

學生如能在各項目達至一定的參與次數，就能得到相應的獎章。

	個人創作	視覺藝術體驗	分享	親子活動
銅章	6	1	10	1
銀章	9	2	15	1
金章	12	3	20	1

- 備註：
- 《創意學生獎勵計劃－創意護照》將於視藝課堂上派發，並於 17 年 4 月收回作統計。由於創意護照數量有限，請妥善保管，避免遺失。
 - 計劃乃小三視藝課程之一部分，如無特別理由，敬請家長支持配合。
 - 如有任何問題，可致電光明學校(2479 6608)，向謝巧玲老師查詢。

校長：_____ (邢毅)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簽

回 條

「創意學生獎勵計劃」(三年級)

視

本人為 3 年級____班學生_____ (____) 家長，敬悉 貴校來函有關「創意學生獎勵計劃」內容，並會與學校攜手合作，積極鼓勵孩子參與計劃。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二零一六年九月 日

*懇請 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 9 月 30 日(星期五)前交回給班主任。